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6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夏健諺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4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夏健諺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ATT-8750」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刑法第212條之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係以所偽造、變造者為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為客體。所謂「特許證」係指特許特定人從事某特定業務或享有一定權利之證書，例如專利證書、專賣憑證、汽車牌照等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車輛牌照包括號牌及行車執照，為行車之許可憑證，依上說明，係屬特種文書。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取得偽造汽車車牌後，懸掛於車輛而予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01 罪。
02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被告購買偽造自用小客車
03 牌照，再加以懸掛使用，影響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
04 理之正確性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所為應予非
05 難，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係因吊扣車牌仍欲使用
06 車輛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智
07 識程度（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訊問人欄所載）、前未有受
08 科刑判決之紀錄（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9 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部分：

11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2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案之
13 偽造自用小客車車號「ATT-8750」號車牌2面，係被告向真
14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蝦皮賣家購買所得，為被告所有，且供本
15 件犯行使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明確，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16 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吳梨碩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4年度偵字第1487號

11 被 告 夏健諺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嘉義縣○○鄉○○村0鄰○○00號

13 之6

14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6

15 樓之1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夏健諺因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遭
21 吊扣，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
22 初，向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蝦皮賣家，購得偽造之車牌號
23 碼000-0000號車牌2面，再於113年7月中旬某日，在桃園市
24 ○○區○○路0段000號6樓之1居處之地下室停車場，懸掛
25 在該車車體之前、後而接續駕駛以行使，足生損害於監理機
26 關管理車輛之正確性。嗣於113年9月24日中午12時5分，為
27 警在上址居處之地下室停車場查獲，並扣得前揭偽造之車牌
28 2面。

29 二、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夏健諺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2 諱，復有國道公路警察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群達
03 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鑑定報告、維運監控子系統查詢結果、
0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君悅3社區住戶基本資料、行車軌跡表
05 各1份及監視器錄影擷圖照片4張、現場照片7張在卷可稽，
06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8 書罪嫌。被告駕駛懸掛偽造車牌期間，主觀上係基於同一行
09 使偽造車牌之犯意，而接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侵害同一法
10 益，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為被告
11 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
12 宣告沒收。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7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 日
20 書 記 官 李 靜 雯

21 附記事項：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第216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 0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0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 0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